

# 敏盛綜合醫院護理部學生獎助金申請辦法

2014-02-10 初訂

2015.10.13 修訂

## 一、獎助目的

為培育優秀護理人才，以產學合作共同提供適當的就業機會，並鼓勵護理科系學生畢業後投入臨床照護服務行列，使教學與臨床相輔相成，特訂定此辦法。

## 二、申請對象

1. 凡校方與醫院訂有產學合作備忘錄之大專院校護理科系學生。
2. 以畢業前一年護理科系學生，舉凡四技四年級、二技二年級、五專五年級學生為主。

## 三、申請條件

學年總成績需達護理系(科)全系(科)前 80%，操行成績(德育)需達 80 分以上。

## 四、獎助金額

每學期獎助金新台幣五萬元整，畢業後取得護理師執照須履行半年之服務保證義務，申請二個學期獎助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畢業後取得護理師執照須履行壹年之服務保證義務。

## 五、獎助名額

每年由本院依業務需求評估並決定獎助金學生名額。

## 六、申請方法

1. 每年申辦二次，於開學後一週進行申請最晚應於各校每學期結束前二個月(預計 11 月底及 3 月底)
2. 本院與學校依雙方產學合約，於每學期結束前辦理本院獎助金方案及相關申請流程。
3. 符合獎助對象者，向護理學系(科)申請並填妥「敏盛綜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表」，由護理學系(科)篩選後，

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及相關資料，經學校用印後寄至本院審查。

4. 經本院審查通過者，需與本院簽訂「敏盛綜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服務合約書」，予以獎助。

#### 七、審查標準

1. 審查標準依本院獎助金審查評分表定之。
2. 申請人數多於公告獎助名額時，以成績總分評比，擇優發給；如總分相同，則依操行成績、學業成績以及實習成績之順序評比。

#### 八、撥款方式

申請資料經本院核定後一個月內即將獎助學金匯入學生指定存摺帳號(須申報所得稅)。

#### 九、權利與義務

1. 受獎助者請領獎助金時，應備領據及相關資料向本院辦理申請。
2. 受獎助者須於畢業前完成本院新進人員甄選，通過甄試後接受本院工作分派，畢業後2個月內至本院報到，通過試用期後，服務年限除原應與醫院簽約不定期勞動契約服務一年期限外，並依申請獎助規定履行服務保證義務依申請獎助規定履行服務保證義務。
3. 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因故無法履行本院服務保證義務年限者，須填具「退還領取敏盛綜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通知書」通知本院並於通知日起一週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的獎助金全數無息退還本院。
4. 因行為表現不當遭受退學處分、累積處大過處分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之情形者，本院得視實際情形決定取消獎助金之獎助，受獎助者須於該決定之次日起一週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的獎助金全數無息退還本院；參加新進人員甄試未獲錄取，於本院通知再次參加甄試仍未合格者，亦同辦理。

5. 若因故無法履行者如包括但不限於服兵役者等，應向本院提出說明及經本院同意後辦理申請延期服務。
6. 申請一年受獎助者應於第二學期開學二週內，繳交當學期在學證明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向本院申請該學期獎助金資料備查。
7. 受獎助者於任職本院期間，如未完成履行服務保證義務時(含未取得護理執照或遭受辭退處分)，於離職日前一天以所領取的獎助金全數無息退還本院。
8. 畢業後至本院服務以實習護士聘任，若畢業一年後仍未取得護理師證照者，以助理員聘任並由護理部分配適當之單位，待考取護理師職照時，再完成未履行之服務年限。
9. 受獎助者於任職本院期間三個月內無法通過新進人員考核者，需辦理離職，並於離職前一週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無息退還。
10. 已領有本項獎助學金者，在應履行服務合約期限內不得重複簽定單位履約金合約。

#### 十、使用表單

1. 敏盛綜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表
2. 獎助金審查評分表
3. 敏盛綜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服務合約書
4. 獎助金領據
5. 退還領取敏盛綜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訂。